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威华股份”）拟向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及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出售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及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宏瑞泽实业、盛屯集团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1元/股、-0.23元/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6元/股、-0.16元/股，2019年度备考口径每股收益下降，而2020年1-5月备考口径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未来上市公司如果不能在短期内提升营业收入和经营水平，填补因剥离纤维板业务而减少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则上市公司面临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对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聚焦新能源材料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集中为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聚焦于新能源材料业务，尤其是锂盐业务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锂矿采选+加工”产业链，锂盐设计产能4万吨，同时规划金属锂产能1,000吨，锂盐产品种类较为齐全，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储能领域市场异军突起，3C等电子产品消费量的持续增加，为锂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将充分抓住

机遇，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同时进一步扩大锂盐产能投资，努力成为国内锂行业的龙头企业。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以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三）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建立了明确、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

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